

附件 2

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
专用标识范围（第一批）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一、野生动物活体			
（一）人工繁育作为宠物的鸟类（13 种）			
序号	物种名	学名	备注
1	费氏牡丹鹦鹉	<i>Agapornis fischeri</i>	*1
2	绿颊锥尾鹦鹉（小太阳）	<i>Pyrrhura molinae</i>	*1
3	和尚鹦鹉	<i>Myiopsitta monachus</i>	*1
4	虹彩吸蜜鹦鹉	<i>Trichoglossus moluccanus</i>	*1
5	太阳锥尾鹦鹉（金太阳）	<i>Aratinga solstitialis</i>	*1
6	折衷鹦鹉	<i>Eclectus roratus</i>	*1
7	非洲灰鹦鹉	<i>Psittacus erithacus</i>	*1
8	葵花凤头鹦鹉	<i>Cacatua galerita</i>	*1
9	蓝黄金刚鹦鹉	<i>Ara ararauna</i>	*1
10	绯胸鹦鹉	<i>Psittacula alexandri</i>	*2
11	红领绿鹦鹉	<i>Psittacula krameri</i>	*2
12	亚历山大鹦鹉	<i>Psittacula eupatria</i>	*2
（二）人工繁育作为宠物的爬行类（7 种）			
序号	物种名	学名	备注
1	苏卡达陆龟	<i>Centrochelys sulcata</i>	*1
2	红腿陆龟	<i>Geochelone carbonaria</i>	*1
3	辐纹陆龟	<i>Astrochelys radiata</i>	*1
4	豹纹陆龟	<i>Stigmochelys pardalis</i>	*1
5	黑靴凹甲陆龟	<i>Manouria emys phayrei</i>	*2
6	黑斑双领蜥	<i>Tupinambis merianae</i>	*1
7	绿鬣蜥	<i>Iguana iguana</i>	*1
备注：*1. 在我国没有自然分布的从境外引进物种，按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管理； *2. 我国有自然分布的物种。			

二、野生动物制品
（一）含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成分的药品、中药饮片、保健品
1.有关药品、中药饮片生产须获得药品监管部门批准。
2.有关保健食品生产须获得保健食品部门批准。
3.有关中药饮片须实行规格包装。
4.禁止使用虎骨、犀牛角生产药品或中药饮片。
5.含天然麝香药品、中药饮片的品种及生产企业按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麝、熊资源保护及其产品入药管理的通知》（林护发〔2004〕252号）执行。
（二）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部分制作的标本
1.仅限用于科学研究、科普教育、宣传展示等目的。
2.禁止出售、购买、运输、携带、寄递虎或犀牛标本。
3.从境外引进 CITES 附录Ⅰ、附录Ⅱ所列陆生野生动物标本分别按国家一级、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标本管理。
（三）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皮张制作的产品
1.各类皮具（含皮革、毛皮制品）。
2.二胡等乐器。
3.禁止使用虎、犀牛皮张生产任何制品。
4.从境外引进 CITES 附录Ⅰ、附录Ⅱ所列陆生野生动物皮张生产的制品分别按国家一级、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制品管理。
（四）其它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制品
1.包括各类生物制剂、化妆品等日用品、雕刻品、工艺品等。
2.禁止生产、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物。
3.禁止使用虎、犀牛任何原材料生产经营任何制品。
4.象牙及制品按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序停止商业性加工销售象牙及制品活动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103号）执行。
5.从境外引进 CITES 附录Ⅰ、Ⅱ所列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原材料生产的制品分别按国家一级、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制品管理。